

罗甸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认真落、实行各级党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开展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应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

- 9、对追诉案件进行审查后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 10、负责应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11、受理向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 12、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 13、负责案件管理，组织开展司法办案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 14、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基础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工作，组织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 1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 16、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17、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罗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单位包括：院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院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单位财务均由院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院机关共 5 个科（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院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我院总编制数 36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4 人。2021 年末政法专项编制在职实有 32 人，事业编制在职实有 4 人，共计 36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表格如下）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罗甸县人民检察院	36	48	32	4	12
合计	36	48	32	4	12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806.936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6.93686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06.93686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82.9147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401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9142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76774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89.41787 万元，增长降 12.46%。主要原因：一是去年 5 名聘用制书记员的经费未纳入预算，今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预算，并且书记员人员新增到了 10 人，二是每年的人员工资有所增加，三是今年预算在职人员比去年多 2 人。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806.93686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82.914737 万元，占总收入 84.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40144 万元，占总收入 5.49%；住房保障支出 49.914264 万元，占总收入 6.19%，卫生健康支出 29.76774 万元，占总收入 3.69%。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89.41787 万元，增长 12.46%，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89.41787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去年 5 名聘用制书记员的经费未纳入预算，今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预算，并且书记员人员新增到了 10 人，二是每年的人员工资有所增加，三是今年预算在职

人员比去年多 2 人。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806.936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06.936865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增加 89.41787 万元，同比增长 12.46%，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89.41787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去年 5 名聘用制书记员的经费未纳入预算，今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预算，并且书记员人员新增到了 10 人，二是每年的人员工资有所增加，三是今年预算在职人员比去年多 2 人。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82.914737 万元，占总支出 84.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40144 万元，占总支出 5.49%；住房保障支出 49.914264 万元，占总支出 6.19%，卫生健康支出 29.76774 万元，占总支出 3.6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06.936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6.936865 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06.93686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82.91473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4.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4014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49%；住房保障支出 49.9142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19%；卫生健康支出 29.7677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69%。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89.41787 万元，同比增长 12.46%。主要原因：一是去年 5 名聘用制书记员的经费未纳入预算，今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预算，并且书记员人员新增到了 10 人，二是每年的人员工资有所增加，三是今年预算在职人员比去年多 2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06.9368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4178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去年 5 名聘用制书记员的经费未纳入预算，今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预算，并且书记员人员新增到了 10 人，二是每年的人员工资有所增加，三是今年预算在职人员比去年多 2 人。其中：基本支出 806.9368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682.91473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4.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4014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49%；住房保障支出 49.914264 万元，占财政

拨款支出的 6.19%；卫生健康支出 29.7677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6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806.9368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41787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去年 5 名聘用制书记员的经费未纳入预算，今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预算，并且书记员人员新增到了 10 人，二是每年的人员工资有所增加，三是今年预算在职人员比去年多 2 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59.2795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1.7%；公用经费支出 147.6573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8.3%。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1.88606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1.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81344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22%；其他交通费用 29.5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49%。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114.65735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77.65%；工资和福利支出 3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0.3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0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本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中央及省级办案业务费开支，列入办案业务交通费，本级财政预算不安排此项支出；二是来我们单位办案交流学习人员伙食费自理，不安排公务接待费；三是我们单位无因公出国的情况。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来我们单位学习交流办案人员生活费自理，伙食费自行回其单位报销；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的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本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中央及省级办案业务费开支，列入办案业务交通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购车需求。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21	0	-21	100%	0%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1	0	-1	100%	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0	-20	100%	0%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0	-20	100%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35.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2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预算比去年多了 2 人。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688.31 万元，累计折旧 238.05 万元，净值 450.26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72.33 万元，通用设备 164.32 万元，专用设备 1.7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11.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10 月购买辆新车，固定资产增加。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 2022 年主要完成的工作任务有：

1、保障本院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

2.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

3.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贯彻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及时、准确办理各类案件。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公共安全支出（类）：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

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